

广东省职业学校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委〔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职业教育)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5〕23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职业学校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职数字化转型指委”)决定开展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限额

根据粤教人函〔2025〕23号文件要求，粤职数字化转型指委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向省教育厅推荐4项成果，其中：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1项。

二、申报范围

申报的成果应符合《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

业教育)申报指南》(粤教人函〔2025〕23号文件附件2)明确的奖励范围等要求,同时,应为职业学校在数字化转型发展以及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超范围申报,不予受理。

三、申报主体及成果要求

相关要求见《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指南》。

四、申报限额

各单位限申报符合要求的教学成果 1 项。

五、工作要求

(一)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或全国教材建设奖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不得通过其他教指委重复申报。相关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二)因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为粤职数字化转型指委依托单位,不受理以下两类成果:1.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的成果;2.广州职业技术大学所属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或省高水平中职学校牵头申报的中等职业教育成果,优先推荐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的高等职业教育成果,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优先推荐区域合作、多校合作、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

用价值的成果。

（四）其他未尽事宜见《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指南》。

六、材料要求

（一）各单位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建立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提供推荐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评审专栏可自行确定是否设置账号和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评审专栏上推荐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二）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10292927@qq.com 邮箱，纸质版材料快递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广州职业技术大学，汤老师（收），联系电话：13660050955。材料清单和报送要求等见《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指南》。

附件：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指南

广东省职业学校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代章）

2025 年 9 月 3 日